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3号

当事人：乌苏市秀娟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ACRD4A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湖镇西湖路43号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阿布烈提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湖镇西湖路43号的乌苏市秀娟化妆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1人，经营者李在现场，执法人员向李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李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化妆品店经营场所进门右边上层货架上发现牙膏：1、云南三七花牙膏，净含量：100g，生产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喜露日用护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江边西路68号，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770，执行标准：GB/T8372 QB/T2966，限期使用日期：20240103，生产批号：A18，数量：9盒；2、云南白药牙膏，标签标示净含量：100g，生产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云妆20160015，执行标准：GB/T8372 QB/T2966，限期使用日期：20240409，生产批号：A517847F13，数量：9盒。上述两种牙膏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上述两种牙膏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和进货票据，无法提供上述2种牙膏的供货商资质及同批号产品出

厂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1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2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78号)。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王林、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调查,乌苏市秀娟化妆品店于2023年3月29日从送货车购进化妆品1.云南三七花牙膏限期使用日期:20240103,购进数量为12盒,购进价格为7元/盒、销售价格为15元/盒;2.云南白药牙膏限期使用日期:20240409,购进数量为12盒,购进价格为7元/盒、销售价格为15元/盒。上述两种牙膏均已超过使用期限。截至2024年5月2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云南白药牙膏剩余9盒,云南三七花牙膏剩余9盒,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两种牙膏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无法提供上述三种超过使用期限牙膏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同批号检验报告。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云南三七花牙膏”、“云南白药牙膏”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种牙膏货值金额为270元(18盒×15元/盒=27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

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在乌苏市秀娟化妆品店的检查经过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牙膏（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2种超过使用期限的牙膏进货渠道、时间、购进价格和数量等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数量事实。

6、现场检查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21日对乌苏市秀娟化妆品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牙膏（化妆品）的事实。

7、提取的“云南三七花牙膏”外包装正反面标签照片3张、“云南白药牙膏”外包装正反面标签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两种涉案化妆品限用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

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附件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牙膏（化妆品）“云南三七花牙膏”9盒“云南白药牙膏”9盒。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